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童文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潘俊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利錦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鄧國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楊小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轉換權；
  - (3)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4) 行使本公司不時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將予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項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中上述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項下的一切法定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賬為數人民幣5,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77,106,000港元)的進賬額削減及註銷以及將因此所產生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有關繳入盈餘賬可以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編製及簽立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作出一切事宜，以使前述任何事項得以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2019年4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吳繼紅女士、吳洋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